

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安桥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安桥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厨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厨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